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 第 1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電 話：(03) 2121-199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2~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38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4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十四、 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40,3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6%；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78,66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23%；其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30,178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6.8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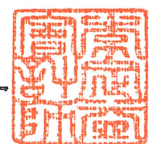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08及10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30,816	9	\$ 262,230	8	\$ 139,46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	-	-	-	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	1,431	-	5,377	-	6,9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2,692,564	77	2,764,830	80	2,532,399	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四)	2,593	-	2,841	-	3,686	-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252,302	7	242,122	7	223,61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六).八	5	-	2,876	-	88,9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5,416	1	48,055	1	94,63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5,127	94	3,328,331	96	3,090,678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	-	-	-	9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九)	105,264	3	104,279	3	108,9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六(十)	46,304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	27,104	1	27,812	1	49,6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	-	4,269	-	4,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205	6	136,360	4	163,713	5
1xxx	資產總計		\$3,506,332	100	\$ 3,464,691	100	\$3,254,3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020,980	29	\$ 1,039,690	30	\$1,117,115	34
2170	應付帳款		1,692,101	48	1,710,283	49	1,605,55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38	2	66,658	2	58,6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	24,319	1	29,264	1	41,9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	19,817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31	1	27,301	1	41,1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9,986	81	2,873,196	83	2,864,334	8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	218,370	6	215,251	6	175,78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26,700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二)	4,084	-	4,198	-	4,2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7,709	-	7,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863	7	227,158	6	187,792	6
2xxx	負債總計		3,096,849	88	3,100,354	89	3,052,126	94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2	1,456,213	42	1,456,213	45
3200	資本公積		-	-	-	-	1,328,657	41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4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15,344)	(23)	(845,184)	(24)	(2,545,590)	(79)
3400	其他權益		(231,386)	(7)	(246,692)	(7)	(266,447)	(8)
3xxx	權益總計		409,483	12	364,337	11	202,265	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6,332	100	\$ 3,464,691	100	\$3,254,39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四) 六(五)	\$ 424,252	100	\$ 375,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0,881	76	287,042	76
5900	營業毛利		103,371	24	88,36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59	7	29,442	8
6200	管理費用		15,443	4	17,1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9	1	2,9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61	12	51,288	14
6900	營業利益		54,210	12	37,0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43	1	6,8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117)	(4)	7,6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882)	-	(1,6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6)	(3)	12,750	3
7900	稅前淨利		40,354	9	49,8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六(十七)	(10,514)	(2)	(34,449)	(9)
8200	本期淨利		29,840	7	15,380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134	5	(13,33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828)	(1)	4,8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306	4	(8,5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46	11	\$ 6,870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456,213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	\$ 195,3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7,500	-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15,380	-	-	15,38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	(8,480)	-	(8,51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456,213	\$1,328,657	\$ 229,432	\$ (2,545,590)	\$ (68,900)	\$ -	\$ 202,26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364,337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29,840	-	-	29,84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06	-	15,30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1,456,213	\$ -	\$ -	\$ (815,344)	\$ (33,886)	\$ -	\$ 409,483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354	\$ 49,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3	2,919
攤銷費用	48	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60
財務成本	882	1,661
利息收入	(164)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46	(1,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250	60,7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	(406)
存貨（增加）減少	(10,180)	(22,8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9	(13,8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2)	(65,8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94)	(11,3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0	3,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14)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48	4,250
收取之利息	164	335
支付之利息	(908)	(1,661)
支付之所得稅	(15,460)	(15,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44	(1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1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71	(3,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	(4,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10)	(49,2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37)	(46,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90	(13,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586	(76,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230	216,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816	\$ 139,4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1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本期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50,276	\$ 50,276
資產影響	\$ -	\$ 50,276	\$ 50,2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363	\$ 19,3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085	26,085
負債影響	\$ -	\$ 45,448	\$ 45,448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業務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40,337 仟元及 370,916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78,665 仟元及 332,514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0,178 仟元及 20,956 仟元。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

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 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57	\$ 1,593	\$ 1,9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6,559	260,637	137,530
合計	<u>\$ 330,816</u>	<u>\$ 262,230</u>	<u>\$ 139,46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u>\$ 957</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 106 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31	\$ 5,377	\$ 6,94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5,818,787	5,891,017	5,657,067
減：備抵損失	(3,126,223)	(3,126,187)	(3,124,668)
	<u>\$ 2,693,995</u>	<u>\$ 2,770,207</u>	<u>\$ 2,539,34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之大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95,063	\$ 5,485,919	\$ 5,345,721
減：備抵損失	(3,098,228)	(3,098,228)	(3,098,228)
	<u>\$ 2,396,835</u>	<u>\$ 2,387,691</u>	<u>\$ 2,247,493</u>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 106 年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 3,098,228 仟元之呆帳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9,351	\$ 1,014	\$ 493	\$ 413	\$ 5,508,947	\$ 5,820,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126,223)	(3,126,223)
攤銷後成本	\$ 309,351	\$ 1,014	\$ 493	\$ 413	\$ 2,382,724	\$ 2,693,99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3,297	\$ 12,912	\$ 14	\$ 1,720,981	\$ 3,779,190	\$ 5,896,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87,703)	(3,126,187)
攤銷後成本	\$ 383,297	\$ 12,912	\$ 14	\$ 1,082,497	\$ 1,291,487	\$ 2,770,207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1,011	\$ 9,824	\$ 1,721,801	\$ 2,755,793	\$ 875,587	\$ 5,664,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39,242)	(1,925,253)	(560,173)	(3,124,668)
攤銷後成本	\$ 301,011	\$ 9,824	\$ 1,082,559	\$ 830,540	\$ 315,414	\$ 2,539,3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126,187	\$ 3,123,583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	1,760
外幣換算損益	36	(675)
期末餘額	\$ 3,126,223	\$ 3,124,6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12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	無

(四) 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2,219	\$ 32,429	\$ 31,667
減：備抵損失	(29,626)	(29,588)	(27,981)
	<u>\$ 2,593</u>	<u>\$ 2,841</u>	<u>\$ 3,6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588	\$ 28,728
外幣換算損益	38	(747)
期末餘額	<u>\$ 29,626</u>	<u>\$ 27,981</u>

(五) 存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商 品	\$ 5,090	\$ 5,742	\$ 4,790
製 成 品	39,611	55,242	30,375
半 成 品	38,534	50,214	85,904
原 物 料	168,639	129,213	102,123
在途存貨	428	1,711	421
合 計	<u>\$ 252,302</u>	<u>\$ 242,122</u>	<u>\$ 223,613</u>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20,885	\$ 286,7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	252
其 他	28	-
營業成本	<u>\$ 320,881</u>	<u>\$ 287,042</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5	\$ 2,876	\$ 26,401
質押定期存款	-	-	62,576
合 計	<u>\$ 5</u>	<u>\$ 2,876</u>	<u>\$ 88,97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預付所得稅	\$ -	\$ -	\$ 6,983
預付貨款	16,887	23,175	16,956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21,699	17,796	57,045
其 他	6,830	7,084	13,646
合 計	<u>\$ 45,416</u>	<u>\$ 48,055</u>	<u>\$ 94,630</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u>	-	<u>\$ 904</u>	49.02%

2.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於民國 107 年度收回 50,33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7 仟元。

3.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未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3月31日
	<u>\$ 105,264</u>

1.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6	\$ 53,054	\$ 58,756	\$ 116,083	\$ 286,929
增 添	-	-	-	2,575	2,575
處 分	-	-	(18)	(345)	(363)
重分類	-	-	295	-	29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01	1,421	2,663	4,185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9,036</u>	<u>\$ 53,155</u>	<u>\$ 60,454</u>	<u>\$ 120,976</u>	<u>\$ 293,6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339	\$ 52,980	\$ 105,331	\$ 182,650
折舊費用	-	510	544	1,209	2,263
處 分	-	-	(18)	(345)	(36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96	1,282	2,429	3,807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945</u>	<u>\$ 54,788</u>	<u>\$ 108,624</u>	<u>\$ 188,357</u>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處 分	-	-	-	(31)	(3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79	1,231	2,133	3,543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9,036	\$ 58,778	\$ 69,491	\$ 131,957	\$ 319,2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折舊費用	-	655	773	1,491	2,919
處 分	-	-	-	(31)	(3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65	1,073	1,960	3,198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28,497	\$ 61,032	\$ 120,765	\$ 210,294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5-10 年、其他設備 3-5 年。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5,090
運輸設備	1,214
合 計	\$ 46,304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1,4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994
運輸設備	146
合 計	\$ 5,140

2. 租賃負債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817
非 流 動	\$ 26,7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3.58%
運輸設備	1.76%

4. 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 21,437	\$ 5,353
1年至5年	34,098	-
超過5年	-	-
合 計	\$ 55,535	\$ 5,353

(十一) 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27,200	附註八
應收帳款讓售			893,780	
			<u>\$ 1,020,980</u>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u>\$ 1,039,690</u>	
107年3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3.58%	\$ 202,841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1%~2.58%	70,229	
應收帳款讓售			844,045	
			<u>\$ 1,117,11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4,664 仟元及 4,83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2 仟元及 35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實收股本(仟元)	\$ 1,456,213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145,62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	-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	-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	-	-	11,476
	\$ -	\$ -	\$ 1,328,657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金額	\$ (49,192)	\$ (60,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34	(13,3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3,828)	4,850
期末金額	\$ (33,886)	\$ (68,9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7,500)	\$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
期末餘額	\$ (197,500)	\$ (197,547)

(十四) 營業收入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24,252	\$ 375,8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54)
營業收入淨額	\$ 424,252	\$ 375,409

1. 合約餘額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1,431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2,692,56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8,28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24,313	\$ 340,638	\$ -	\$ -	\$ (340,638)	\$ 24,313
亞洲		311,254	-	342,516	8,318	(342,516)	319,572
美洲		66,611	-	-	-	-	66,611
歐洲		13,756	-	-	-	-	13,756
	\$	415,934	\$ 340,638	\$ 342,516	\$ 8,318	\$ (683,154)	\$ 424,252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213,051	\$ 185,157	\$ 186,195	\$ -	\$ (371,352)	\$ 213,051
電源供應器		194,948	153,921	154,771	7,851	(308,692)	202,799
其他		7,935	1,560	1,550	467	(3,110)	8,402
	\$	415,934	\$ 340,638	\$ 342,516	\$ 8,318	\$ (683,154)	\$ 424,25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40,529	\$ 316,314	\$ -	\$ -	\$ (316,314)	\$ 40,529
亞洲	273,193	-	316,314	13,244	(316,332)	286,419
美洲	34,112	-	-	-	-	34,112
歐洲	14,198	-	-	-	-	14,198
其他	151	-	-	-	-	151
	<u>\$ 362,183</u>	<u>\$ 316,314</u>	<u>\$ 316,314</u>	<u>\$ 13,244</u>	<u>\$ (632,646)</u>	<u>\$ 375,409</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88,560	\$ 170,552	\$ 170,552	\$ 123	\$ (341,104)	\$ 188,683
電源供應器	166,000	145,629	145,629	12,766	(291,258)	178,766
其他	7,623	133	133	355	(284)	7,960
	<u>\$ 362,183</u>	<u>\$ 316,314</u>	<u>\$ 316,314</u>	<u>\$ 13,244</u>	<u>\$ (632,646)</u>	<u>\$ 375,409</u>

(十五)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64	\$ 335
租金收入	411	411
其他	2,568	6,065
合計	<u>\$ 3,143</u>	<u>\$ 6,81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853)	\$ 5,411
其他	(264)	2,189
合計	<u>\$ (16,117)</u>	<u>\$ 7,600</u>

3.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82)	\$ (1,661)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263	\$ 2,9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40	-
各項耗竭及攤提	48	58
合計	<u>\$ 7,451</u>	<u>\$ 2,977</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6,617	\$ 2,161
營業費用	786	758
合 計	\$ 7,403	\$ 2,919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8	58
合 計	\$ 48	\$ 58

5.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員 工 福 利 費 用</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6,815	\$ 38,238
勞健保費用	870	7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	35
確定福利計畫	4,664	4,834
其他用人費用	1,307	684
合 計	\$ 43,688	\$ 44,506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28,693	\$ 29,979
營業費用	14,995	14,527
合 計	\$ 43,688	\$ 44,506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3)民國108年及107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因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民國107年及106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34	\$ (3,828)	\$ 15,30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	\$ -	\$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	-	(12)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30)	4,850	(8,480)
	\$ (13,360)	\$ 4,850	\$ (8,510)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86	\$ 9,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828	25,361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10,514	\$ 34,44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28)	\$ 4,850

3.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惟民國 105 年度尚未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840	\$ 15,380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108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1,039,690	\$ (18,710)	\$ -	\$1,020,980
租賃負債	45,448	\$ (4,927)	5,996	46,517
存入保證金	7,709	-	-	7,709
合計	\$1,098,247	\$ (23,637)	\$ 5,996	\$1,075,20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108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1,166,360	\$ (49,245)	\$ -	\$1,117,115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	7,709
合計	\$1,171,593	\$ (46,769)	\$ -	\$1,124,8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90	\$ 2,423
退職後福利	73	61
合 計	\$ 2,763	\$ 2,48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5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房屋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0 仟元及 28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用 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5	\$ 2,876	\$ 88,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2,712	82,894	88,627
合 計		\$ 82,717	\$ 85,770	\$ 177,6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816	\$ 262,230	\$ 139,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5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93,995	2,770,207	2,539,348
其他應收款	2,593	2,841	3,686
其他金融資產	5	2,876	88,977
存出保證金	2,101	2,052	3,023
合 計	\$ 3,029,510	\$ 3,040,206	\$ 2,775,458

<u>金融負債</u>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20,980	\$ 1,039,690	\$ 1,117,115
應付帳款	1,692,101	1,710,283	1,605,553
其他應付款	52,838	66,658	58,613
存入保證金	7,709	7,709	7,709
合 計	\$ 2,773,628	\$ 2,824,340	\$ 2,788,9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8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5,580	30.820	\$ 3,253,975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76,025	30.820	\$ 2,343,091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5,800	30.715	\$ 3,249,64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3,727	30.715	\$ 6,871,775
107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99,185	29.11	\$ 2,886,783
	港 幣	HK 1,042	3.708	3,862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81,971	29.11	\$ 2,385,773
	港 幣	HK 1,584	3.708	5,8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

增加或減少 9,109 仟元及 4,99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853)仟元及 5,4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10,210 仟元及 11,171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佔總資產之 68%、69%及 6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

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700 仟元及 137,107 仟元。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3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0,980	\$ -	\$ -	\$ -	\$ 1,020,980	\$ 1,020,980
應付帳款	1,692,101	-	-	-	1,692,101	1,692,101
其他應付款	52,838	-	-	-	52,838	52,838
租賃負債	19,187	26,700	-	-	45,887	45,887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785,106</u>	<u>\$ 34,409</u>	<u>\$ -</u>	<u>\$ -</u>	<u>\$ 2,819,515</u>	<u>\$ 2,819,515</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	1,710,283	-	-	-	1,710,283	1,710,283
其他應付款	66,658	-	-	-	66,658	66,658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816,631</u>	<u>\$ 7,709</u>	<u>\$ -</u>	<u>\$ -</u>	<u>\$ 2,824,340</u>	<u>\$ 2,824,340</u>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7,115	\$ -	\$ -	\$ -	\$ 1,117,115	\$ 1,117,115
應付帳款	1,605,553	-	-	-	1,605,553	1,605,553
其他應付款	58,613	-	-	-	58,613	58,613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781,281</u>	<u>\$ 7,709</u>	<u>\$ -</u>	<u>\$ -</u>	<u>\$ 2,788,990</u>	<u>\$ 2,788,990</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07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	\$ -	\$ -	\$ 957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3,096,849	\$ 3,100,354	\$ 3,052,126
資產總額	\$ 3,506,332	\$ 3,464,691	\$ 3,254,391
負債比例	88%	89%	94%

(四) 其他

- 截止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815,34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惟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一切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到期貨款及債務，如有必要將再行辦理募資，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 21% 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83,053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5,934	\$ -	\$ -	\$ 8,318	\$ -	\$ 424,252
部門間收入	-	340,638	342,516	-	(683,154)	-
收入合計	\$ 415,934	\$ 340,638	\$ 342,516	\$ 8,318	\$ (683,154)	\$ 424,252
部門(損)益	\$ 29,840	\$ 14,643	\$ 12,001	\$ 1,131	\$ (27,776)	\$ 29,84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2,183	\$ -	\$ -	\$ 13,226	\$ -	\$ 375,409
部門間收入	-	316,314	316,314	18	(632,646)	-
收入合計	\$ 362,183	\$ 316,314	\$ 316,314	\$ 13,244	\$ (632,646)	\$ 375,409
部門(損)益	\$ 15,380	\$ 24,647	\$ 13,241	\$ 7,715	\$ (45,603)	\$ 15,38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3,648 (RMB16,000)	\$ 73,280 (RMB16,000)	\$ 73,280 (RMB16,000)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4,093	\$ 94,093

註 1：深圳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值之 90%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匯率(CNY:TWD)	貸出公司淨值(NTD)	資金貸與限額比率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22,827	4.58	104,548	90%	94,093	

註 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英格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6.7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0,638	95%	1 至 3 個月	-	-	\$ (1,570,153)	(54.89%)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2,516	100%	1 至 3 個月	-	-	(711,386)	(86.53%)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0,638)	(100%)	1 至 3 個月	-	-	1,570,153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2,516)	(100%)	1 至 3 個月	-	-	711,386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款 項	餘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1)	呆 帳 金 額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70,153	0.84	\$ -	-	\$ 59,926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386	1.88	-	-	625,972	-

註 1:係截止至 5 月 8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683,405	\$ 14,643	\$ 15,383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135,267	\$ 12,001	100%	\$12,001(二)3	\$ 668,519	-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131	100%	1,131(二)3	104,5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245,69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245,690(108 年 3 月 31 日淨值為 409,483 仟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 稱		科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 342,516	一般交易條件	80.73%
			3	應付帳款	711,386	一般交易條件	20.29%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638	一般交易條件	80.29%
			1	應付帳款	1,570,153	一般交易條件	44.7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本公司填 0。
-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